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0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批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742,89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7,492,401.50元，扣除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32.1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8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612000018150254266，截止2015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5,492,401.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

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博、李纪元可以在己方正常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传真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情况乙方未向丙方通知，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两者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